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5-038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7月0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与公司于2025年06月19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陈佳庆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日,在股东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07月0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丁国华先生、罗寅先生、陈锴先生、彭占凯先生、严泓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秦舒先生、张洪发先生、朱光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公司于2025年06月19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陈佳庆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0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07月0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丁国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丁国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0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07月0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如下:

审计委员会:张洪发(主任委员)、朱光忠、丁国华;

薪酬考核委员会:秦舒(主任委员)、张洪发、丁国华;

提名委员会:朱光忠(主任委员)、张洪发、丁国华;

战略委员会:丁国华(主任委员)、罗寅、秦舒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主任委员张洪发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0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5年07月0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罗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谭在超先生、司景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严泓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娟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严泓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罗寅先生、严泓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0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5年07月0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任前培训证明,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王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泓、王勇

联系电话:0512-58979950

电子邮箱:zhengq@convertsemi.com

联系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10号沙洲湖科创园B2幢

邮编:215600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7月08日

附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谭在超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2004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无锡华润晶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工艺整合工程师,2007年11月至2012年10月任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2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无锡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线路设计高级工程师,2014年4月至2015年2月任无锡迈尔斯通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监事,2019年1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在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苏州港晨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港晨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司景喆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飞行器设计专业学士、飞行器设计专业硕士。2015年9月至2018年6月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军工行业研究员,2018年6月至2023年3月历任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2020年10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董事,2023年9月加入公司,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司景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娟娟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理工大学会计学学士。2004年7月至2009年4月任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12月至2017年1月任张家港保税区和旭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会计,2017年2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娟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港晨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勇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管理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在读。曾任职于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5-037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7月0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10号沙洲湖科创园B2幢公司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398,0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398,0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64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6417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73,684,21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359,926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国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395,257	99.9940	2,500	0.0052	300	0.0008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395,257	99.9940	2,000	0.0042	800	0.0018

2.02、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395,257	99.9940	2,500	0.0052	300	0.0008

2.0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395,257	99.9940	2,100	0.0044	700	0.0016

2.04、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395,257	99.9940	2,000	0.0042	800	0.0018

2.05、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395,257	99.9940	2,100	0.0044	700	0.0016

2.06、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395,257	99.9940	2,000	0.0042	800	0.0018

2.07、议案名称:《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395,257	99.9940	2,100	0.0044	700	0.0016

2.0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395,257	99.9940	2,500	0.0052	300	0.0008

2.09、议案名称:《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395,257	99.9940	2,500	0.0052	300	0.0008

2.10、议案名称:《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395,257	99.9940	1,600	0.0033	1,200	0.0027

2.11、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375,257	99.9518	22,500	0.0474	300	0.000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丁国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189,916	99.5608	是
3.02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罗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189,914	99.5608	是
3.03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陈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189,915	99.5608	是
3.04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彭占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189,914	99.5608	是
3.05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严泓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189,914	99.5608	是

4、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秦舒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7,189,915	99.5608	是
4.02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张洪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7,189,916	99.5608	是
4.03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朱光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7,189,919	99.560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丁国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07,903	92.3366				
3.02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罗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07,901	92.3365				
3.03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陈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07,902	92.3365				
3.04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彭占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07,901	92.3365				
3.05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严泓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07,901	92.3365				
4.01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秦舒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07,902	92.3365				
4.02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张洪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07,903	92.3366				
4.03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朱光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07,906	92.336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3、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艺娜、谭燕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锴威特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锴威特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5-051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27,420千元到6,927,420千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上升2,173,206千元到2,373,206千元,同比上升47.72%到52.11%;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958,195千元到12,158,195千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上升3,219,097千元到3,419,097千元,同比上升36.84%到39.12%。

● 预计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94,420千元到6,894,420千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上升2,433,253千元到2,633,253千元,同比上升57.10%到61.80%;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597,239千元到11,797,239千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上升3,064,006千元到3,264,006千元,同比上升35.91%到38.25%。

● 本公告所载2025年第二季度及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27,420千元到6,927,420千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上升2,173,206千元到2,373,206千元,同比上升47.72%到52.11%;预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958,195千元到12,158,195千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219,097千元到3,419,097千元,同比增加36.84%到39.12%。

预计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94,420千元到6,894,420千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433,253千元到2,633,253千元,同比增加57.10%到61.80%;预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597,239千元到11,797,239千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64,006千元到3,264,006千元,同比增加35.91%到38.25%。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如下:

(一)利润总额:9,659,140千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739,098千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33,233千元。

(二)每股收益:0.4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云计算业务在二季度实现高速增长,整体板块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超过50%。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产品量产加速爬坡,客户对AI数据中心Hyper-scale AI机柜产品需求不断增加。其中,AI服务器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超过60%,云服务商服务器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超过1.5倍。公司在大客户的核心产品份额继续保持领先优势,先进AI算力的GPU模块及GPU算力板等产品的出货,在第二季实现显著增长。凭借在全球多地完善的产能布局以及较为显著的产业链优势,公司在主要客户中的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客户关系不断深化。

通讯及移动网络设备业务方面,公司锚定智能制造与AI融合的发展机遇,依托前沿技术研发实力,持续加码核心产品的技术研发投入,推动该业务实现稳健增长。精密机构件业务方面,得益于大客户高阶及平价AI机种的热销,公司相关业务实现稳健增长。高速交换机方面,在AI 需求持续提升的驱动下,公司产品结构持续改善,二季度800G交换机的营业收入达2024全年的3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2025年第二季度及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主要指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5-03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8)。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7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16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金锡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80人,代表股份68,389,5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235%;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67,38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0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9人,代表股份1,009,3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8%。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9人,代表股份1,009,3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135,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83%;反对1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9%;弃权12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5,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164%;反对1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936%;弃权12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899%。

六、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通江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徐渊、周清

(三)结论意见:

江苏通江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通江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5-040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拟以向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或"公司")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国船舶为吸收合并方,中国重工为被吸收合并方。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25年7月4日召开2025年第8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中国船舶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8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结合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等实际情况,公司对《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上会稿")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形成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相较于重组报告书草案上会稿,本次修订的主要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主要修订内容
公司声明	根据中国船舶取消监事会情况更新相关表述; 更新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中国船舶取消监事会情况更新相关表述; 更新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尚需获得的批准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更新本次交易审批风险的表述; 更新摊薄存续公司股东的即期回报和每股收益风险的表述。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中国船舶取消监事会情况更新相关表述; 更新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尚需获得的批准情况。
第二章 吸并方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船舶取消监事会情况更新相关表述。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中国船舶取消监事会情况更新相关表述。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根据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更新本次交易审批风险的表述; 更新摊薄存续公司股东的即期回报和每股收益风险的表述。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中国船舶取消监事会情况更新相关表述。
第十五章 合并双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根据中国船舶取消监事会情况更新声明页。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562 股票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兄弟科技,股票代码:002562)于2025年7月4日、2025年7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通过电话、现场等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钱志达先生根据2025年4月1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共减持公司股份560万股,该减持行为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7月4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公司控股股东钱志达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911,01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具体内容请查阅相关公告;2025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钱志达先生实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5-043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亚欧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欧公司")少数股东30%股权,本次收购的价格不高于转让底价12,051.74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亚欧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近日,亚欧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亚欧公司100%股权。亚欧公司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连云港亚欧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91MA1XABM382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曹青山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合楼420-4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保税仓库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讯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等。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5—031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 万元 - 4,5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4.06% - 116.08%	盈利:2,082.5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500万元 - 3,75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8.09% - 137.14%	盈利:1,581.3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元/股 - 0.05元/股